

证券代码：873543

证券简称：信测通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 |
|-----------|-----------|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 控股股东变更 |
|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刘平变更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变更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6号	
注册资本	111,767,588.00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5日	
主营业务	优利德一直致力于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通用仪表、专业仪表、温度及环境测试仪表、测试仪器四大产品线,广泛应用于电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轨道交通、汽车制造、冷暖通、建筑工程、5G 新基建、新能源、物联网、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电力建设及维护、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等领域。	
法定代表人	洪少俊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收购人第三届董

		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4月24日收购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	--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6年4月24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与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优利德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26,454,816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1.00%）。根据《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优利德与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将以“分期付款、分次交割”的方式分两期完成股份交割。第一期交割的股份数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11,019,584股，占信测通信总股本的21.2437%，且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将持有的第二期交割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优利德行使，委托期限自第一期交割日起至第二期交割日止，优利德已与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二期交割的股份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15,435,232股，占信测通信总股本的29.7563%。收购完成后优利德持有挂牌公司26,454,8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1.00%），成为挂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026年4月24日，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自第一期交割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正式生效。

所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本次挂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

提高盈利能力。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股份转让协议》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